

科目：刑法分則

系組：法律學系

年級： 三

- 一、 炎炎夏日甲至游泳池游泳消暑，在泳池邊躺椅休息時看見面貌姣好的乙女，甲拿出手機偷拍乙女身著泳裝之照片，照片拍攝到乙女大腿以及露出於泳裝外之身體部位，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(25 分)
- 二、 甲向乙謊稱投資某檔股票獲利極高，其可以代替乙操作獲利，乙並未相信。為了逮捕甲，乙與警方合作佯裝陷於錯誤，以擬真度極高的偽鈔交付，甲於取款時遭警方逮捕。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(25 分)
- 三、 甲缺錢花用，甲計畫於大賣場偷取高價菸酒將其變賣獲利。計畫實行當日，甲基於竊盜目的進入大賣場，將一瓶高價洋酒放入背包內。店員乙注意到甲之行為，上前要求查看甲之背包。甲沒有理會乙之要求，在乙走後將洋酒放回架上。三日後，甲不甘心一無所獲，再次進入大賣場，將高價的零食放入低價零食包裝盒，店員乙沒有發現上開情事，甲結帳後離開。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(25 分)
- 四、 甲經常於「夾子園」遊玩選物販賣機(零食機、娃娃機等)，然甲之技術不佳常常空手而回，一日甲又花費幾百元仍一無所獲，於是搖晃機台竟掉落數盒進口巧克力，甲將數盒巧克力帶走帶走。甲之行為該當何罪？(25 分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系組：法律學系

年級：二

一、

甲為知名書畫收藏家，所有一幅近代名家真跡，市價約新臺幣 500 萬元。甲因長期在國外工作，將該畫交由其侄子乙保管，並曾出具書面文件載明：「乙得代甲洽談該畫出售事宜，惟成交價格不得低於 480 萬元，且正式買賣契約及交付均須經甲本人書面確認。」

乙因投資失利急需資金，乃持該文件向丙表示：「甲已授權我全權出售此畫。」丙見文件中確有「代甲洽談出售事宜」等文字，但未詳閱後段限制，即以 420 萬元與乙簽訂買賣契約，並當場支付價金。乙收款後，將該畫交付丙。

丙取得該畫後，因擔心交易有瑕疵，遂詢問乙：「甲真的同意嗎？」乙回稱：「放心，甲人在國外，不會有問題。」丙未再向甲確認。兩週後，丙將該畫以 470 萬元轉售給丁。丁為專業畫廊經營者，知道該畫市價約 500 萬元，也知道丙取得價格偏低，但丙向丁表示：「這是親戚間急售，價格便宜很正常。」丁未要求查看甲之授權文件，即完成交易並受領該畫。

甲返國後，發現該畫已轉售丁，遂向丙表示：「你既然已經付錢，就先把 420 萬元匯給我，我再考慮是否追究乙。」丙尚未匯款，甲隔日即表示撤回前言，主張乙無權代理、無權處分，並向丁請求返還該畫。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乙以甲代理人名義與丙訂立買賣契約，對甲是否發生效力？是否可能成立表見代理？(25 分)

(二) 乙將該畫交付丙、丙再交付丁，丙或丁是否可能取得所有權？(25 分)

二、

甲年滿 80 歲，近年罹患失智症，症狀時好時壞。甲平日仍可自行購買日用品、搭乘計程車就醫，也能清楚表達飲食與居住偏好；但對借貸、保證、不動產買賣、投資理財等重大財產事項，已無法充分理解其法律效果。

甲有二名子女乙、丙。乙認為甲已不適合自行管理財產，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；丙則認為甲仍有部分判斷能力，僅應為輔助宣告。法院審理期間，甲陸續為下列行為：

第一，甲將名下一間市價 1,500 萬元之房屋，以 900 萬元出售給丁，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丁知道甲年紀很大，也知道甲常有記憶混亂情形，但認為房屋已過戶即無問題。

第二，甲向戊借款 300 萬元，並簽發同額本票。實際上，戊僅交付甲現金 30 萬元，卻要求甲簽立 300 萬元借據與本票。甲事後完全不記得曾簽本票。

第三，甲將價值 50 萬元之珠寶贈與長期照顧他的鄰居己。甲表示：「她照顧我很多，我想送她。」當時甲精神狀況清楚，並有錄影為證。

其後，法院裁定對甲為輔助宣告，指定乙為輔助人，並裁定甲為不動產處分、借貸、保證、票據行為及價值超過 20 萬元之贈與，均應經乙同意。半年後，甲病情惡化，法院改對甲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乙為監護人。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法院最初應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？甲於宣告前所為房屋買賣、借款本票及珠寶贈與效力如何？(20 分)

(二) 輔助宣告後，甲未經乙同意，另與庚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並收受定金。該契約效力如何？庚主張不知甲受輔助宣告，是否有影響？(15 分)

(三) 監護宣告後，乙欲出售甲剩餘房產以支付照護費用，是否可自行決定？若甲自行向辛購買高價保健食品，契約效力如何？(15 分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科目：刑法總則

系組：法律學系

年級：二

A 與 B 自小就是鄰居，長大後更就讀同一間大學，日久生情之下 AB 於畢業之後走入婚姻，婚禮當天，AB 所有好友都來參與，好不熱鬧。AB 歷久彌堅的情史，特別是 B 自 18 歲起確診思覺失調症，並且需要固定服用藥物治療，A 的一路相伴與百般呵護，也讓在座嘉賓無一不動容。不過在結婚的第三年，AB 就時常因為小事起糾紛，這段人人稱羨的婚姻終究是在時間的蹉跎中有了裂痕。各種機緣巧合下，B 與插花班的同學 C 發展出婚外的感情關係，自此之後，因為內心的糾結，B 時常不按醫囑服用精神科藥物。C 發現這個狀況後，勸說 B 根本不必糾結，不被愛才是第三者，B 更無需服藥，做自己就好。C 之目的在於讓 B 的狀況更不穩定，最好使 AB 離婚，這樣自己才有機會與 B 長期發展，如果 B 因而傷害到 A，那就更好了。A 無意中得知 B 出軌的事情，五味雜陳，表面上按兵不動，依舊與 B 有如常的互動，但心中已經逐漸有了殺意。A 後從黑市取得制式手槍一把，子彈數顆，預計了結 B 的生命。在這之前 A 先回到老家，跟父母好好吃最後一頓飯。由於 A 平常根本沒在回家，父親直覺有異，一番檢查 A 的手機與包包後，發現了 A 的計劃與槍枝。父親退休前為刑警，於是把黑市取得的槍枝與跟自己平常蒐集的精緻模型槍交換，這樣即使 A 把子彈裝入模型槍，也會因為構造不同而無法擊發，完全不會造成任何傷人的風險。吃完飯後，A 與父母告別，父親也抱了抱 A，並告訴 A 一切都會好轉的。A 回到自己與 B 的家，看着躺在床上的 B，舉起槍枝對準 B，腦中浮現過往的美好、現實的背叛、父母的問候，最終還是放下槍，安靜地走出臥室，放棄繼續進行犯罪。走出臥室的 A 把槍枝放在桌上就去浴室洗澡，希望讓自己腦筋清楚一些。B 因為容易驚醒的體質，聽到浴室聲響後醒來，B 剛走出臥室就看到桌上的槍，B 隨即拿起房間內的球棒，衝進浴室對 A 一陣亂打，因為 B 認為 A 即將要殺死自己，B 行為當下因為未按時服用藥物，處於限制責任能力狀態，最終 A 重傷。

問 A(40%)、B(40%)與 C(20%)的行為在刑法上如何評價？

※ 注意：1.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科目：民法債編總論

系組：法律學系

年級：三

一、甲因經商失敗，向乙借款新台幣 200 萬元週轉。後來乙先將對甲之金錢債權出賣讓與丙後，復將該債權再出賣予善意的丁，並再讓與之。試問：

(一)甲、丁間之債權讓與行為效力如何？(15%)

(二)丁應如何主張其權利？(15%)

二、未成年人甲、乙兩人各駕一車不慎相撞致戊受傷，戊送醫後支付新台幣 20 萬元醫藥費。

(一)戊可否請求甲之法定代理人丙與乙之法定代理人丁負連帶賠償責任？若丙先行賠償新台幣 20 萬元醫藥費，應如何向丁請求？(15%)

(二)丁賠償後，得否向乙求償？(15%)

三、甲於向乙購買 A 車一部，約定價金為新台幣(下同)75 萬元，因雙方約定乙須將 A 車全車重新烤漆後再交付甲，故甲先給付 15 萬元訂金予乙，並約定於 115 年 6 月 1 日甲再前來乙處取車。期間因國際戰爭爆發，油價飆漲，甲之好友丙向甲表示願意以 80 萬元將其油電車出售，甲當場允諾。115 年 6 月 1 日時，乙通知甲前去取車，但甲因已向丙購買油電車，故對乙置之不理。不料，115 年 6 月 10 日一名酒醉無業遊民丁，因心情不好，放火將 A 車燒毀。

(一)乙得否向甲請求給付尾款 60 萬元？(20%)

(二)甲得否向丁主張權利？(20%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